

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(監事)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(A) 次，監察人(監事)出席列表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 (註 1)	實際出(列) 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(列)席(%) 【B/A】	備註
委員	張冠群	6	0	100%	108年9月1日連任
委員	曾榮秀	6	0	100%	108年9月1日新任
委員	李慕萱	6	0	100%	108年9月1日新任
審計委員會之職責及其他應記載事項			訂定本公司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並適時修訂。		

附註

1. 年度終了日前有委員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2. 年度終了日前，如有委員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委員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委員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
※申報頻率：

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。

監察人(監事)參與董(理)事會運作情形：

最近年度董(理)事會開會 7 (A) 次，監察人(監事)出席列表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 (註 1)	實際出(列) 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(列)席(%) 【B/A】	備註
監察人(監事)	不適用				
監察人(監事)之職責及其他應記載事項			註：本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 1 日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。		

※附註

1.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(監事)離職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，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董(理)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2. 年度終了日前，如有監察人(監事)改選者，應將新、舊任監察人(監事)均予以填列，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(監事)為舊任、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。實際出(列)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董(理)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(列)席次數計算之。

※申報頻率：

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。